#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5

## 2011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吉素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施金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宝华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 | |
|---|---|
| 股票简称 | 亚威股份 |
| 股票代码 | 002559 |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董事会秘书 |
| 姓名 | 谢彦森 |
| 联系地址 | 江苏省江都市仙女镇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 |
| 电话 | 0514-86880522 |
| 传真 | 0514-86880522 |
| 电子信箱 | ir@yawei.cc |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期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436,109,121.54 | 691,993,384.43 | 107.5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099,435,475.77 | 233,944,233.00 | 369.96% |
| 股本(股) | 88,000,000.00 | 66,000,000.00 | 33.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2.49 | 3.54 | 252.82% |
| | 报告期(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总收入(元) | 405,251,634.42 | 280,077,901.32 | 44.69% |
| 营业利润(元) | 56,960,032.64 | 32,434,903.77 | 75.61% |
| 利润总额(元) | 62,129,541.93 | 46,443,571.09 | 33.7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2,107,471.76 | 39,599,089.30 | 31.5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 47,683,083.26 | 27,694,847.56 | 72.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0 | 8.3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0.60 | 8.3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5% | 21.42% | -14.9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90% | 14.98% | -9.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2,482,472.85 | 24,600,198.48 | -191.39%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6 | 0.37 | -170.27% |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63,500.00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02,037.3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96,028.10 | |
| 所得税影响额 | -745,120.79 | |
| 合计 | 4,424,388.50 | -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6,000,000 | 100.00% | | | | | | 66,000,000 | 75.00%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12,361,760 | 18.73% | | | | | | 12,361,760 | 14.05% |
| 3、其他内资持股 | 53,638,240 | 81.27% | | | | | | 53,638,240 | 60.95%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23,227,883 | 35.19% | | | | | | 23,227,883 | 26.40%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30,410,357 | 46.08% | | | | | | 30,410,357 | 34.56%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22,000,000 | | | | 22,000,000 | 22,000,000 | 25.00%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 22,000,000 | | | | 22,000,000 | 22,000,000 | 25.00%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66,000,000 | 100.00% | 22,000,000 | | | | 22,000,000 | 88,000,000 | 100.00% |

3.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 | | | | | 19,575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81% | 15,675,764 | 15,675,764 | |
| 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1.24% | 9,889,408 | 9,889,408 | |
| 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8.58% | 7,552,119 | 7,552,119 | |
| 吉素琴 | 境内自然人 | 4.62% | 4,068,931 | 4,068,931 | |
| 冷志斌 | 境内自然人 | 3.67% | 3,227,280 | 3,227,280 | |
| 闻庆云 | 境内自然人 | 3.18% | 2,800,767 | 2,800,767 | |
| 王宏祥 | 境内自然人 | 2.38% | 2,094,177 | 2,094,177 | |
| 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1% | 2,032,352 | 2,032,352 | |
| 杨林 | 境内自然人 | 2.18% | 1,915,042 | 1,915,042 | |
| 周家智 | 境内自然人 | 2.18% | 1,915,042 | 1,915,042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 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 55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77,514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91,933 | 人民币普通股 |
|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 204,6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石蓉仙 | 177,63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基金公司-招行-信宏实业投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159,981 | 人民币普通股 |
|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89,875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79,980 | 人民币普通股 |
| 广发基金公司-工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9,955 | 人民币普通股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杨林、周家智为一致行动人，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受吉素琴等九人控制；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姓名 | 职务 | 年初持股数 |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 期末持股数 |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变动原因 |
|---|---|---|---|---|---|---|---|---|
| 吉素琴 | 董事长 | 4,068,931 | 0 | 0 | 4,068,931 | 4,068,931 | 0 | |
| 冷志斌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3,227,280 | 0 | 0 | 3,227,280 | 3,227,280 | 0 | |
| 吕学强 | 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闻庆云 | 副董事长 | 2,800,767 | 0 | 0 | 2,800,767 | 2,800,767 | 0 | |
| 王宏祥 | 董事、副总经理 | 2,094,177 | 0 | 0 | 2,094,177 | 2,094,177 | 0 | |
| 周家智 | 董事 | 1,915,042 | 0 | 0 | 1,915,042 | 1,915,042 | 0 | |
| 施金霞 |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1,897,982 | 0 | 0 | 1,897,982 | 1,897,982 | 0 | |
| 蔡建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刘昕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徐王全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汤文成 | 独立董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杨林 | 监事会主席 | 1,915,042 | 0 | 0 | 1,915,042 | 1,915,042 | 0 | |
| 王守元 | 监事 | 1,366,262 | 0 | 0 | 1,366,262 | 1,366,262 | 0 | |
| 袁春燕 | 监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樊军 | 职工监事 | 287,185 | 0 | 0 | 287,185 | 287,185 | 0 | |
| 赵智林 | 职工监事 | 0 | 0 | 0 | 0 | 0 | 0 | |
| 王峻 | 副总经理 | 1,077,655 | 0 | 0 | 1,077,655 | 1,077,655 | 0 | |
| 潘恩海 | 副总经理 | 895,677 | 0 | 0 | 895,677 | 895,677 | 0 | |
| 朱鹏程 | 副总经理 | 895,677 | 0 | 0 | 895,677 | 895,677 | 0 | |
| 谢彦森 | 董事会秘书 | 0 | 0 | 0 | 0 | 0 | 0 | |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机床制造业 | 37,434.41 | 27,318.76 | 27.02% | 37.28% | 35.50% | 0.96%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数控平板加工机床 | 30,105.07 | 21,597.72 | 28.26% | 43.56% | 38.94% | 2.39% |
| 数控卷板加工机械 | 4,323.79 | 3,118.84 | 27.87% | 33.97% | 37.51% | -1.86% |
| 普通平板加工机床 | 3,005.55 | 2,602.20 | 13.42% | -2.09% | 10.85% | -10.11% |
| 小计 | 37,434.41 | 27,318.76 | 27.02% | 37.28% | 35.50% | 0.96% |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华东 | 23,280.95 | 44.60% |
| 华北 | 3,384.27 | 73.66% |
| 中南 | 4,104.56 | 0.58% |
| 西南及西北 | 3,009.96 | 111.79% |
| 东北 | 512.90 | 2.64% |
| 外销 | 3,141.77 | -2.33% |
| 合计 | 37,434.41 | 37.28% |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5,360.00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6,032.89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18,966.67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0.00%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数控转塔冲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9,920.00 | 9,920.00 | 2,579.27 | 8,911.93 | 89.84% | 2011年12月31日 | 1,351.13 | 否 | 否 | |
|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8,196.00 | 8,196.00 | 1,036.96 | 5,316.50 | 64.87% | 2012年06月30日 | 289.33 | 否 | 否 | |
| 大型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7,244.00 | 7,244.00 | 2,416.66 | 4,738.24 | 65.41% | 2012年06月30日 | 250.61 | 否 | 否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5,360.00 | 25,360.00 | 6,032.89 | 18,966.67 | - | - | 1,891.07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12,960.00 | 12,960.00 | 12,960.00 | 12,960.00 | 100.00%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 100.00%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18,960.00 | 18,960.00 | 18,960.00 | 18,960.00 | - | - | 0.00 | - | - | |
| 合计 | - | 44,320.00 | 44,320.00 | 24,992.89 | 37,926.67 | - | - | 1,891.07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br>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其中超募金额为人民币：57755.20万元）。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用超募资金中的12,96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超募资金已全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br>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亚鉴[2011]21号《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1年3月17日，亚威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3,440,898.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剩余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资进度使用，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专户存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 | | | | | | | |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对2011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 | | | |
|---|---|---|---|---|
| 2011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50% | | | |
| 2011年1-9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 20.00% | ~~ | 35.00% |
| 2010年1-9月经营业绩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 | 60,970,278.11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保持基本稳定；募投项目逐步产生效益；但国家宏观调控对下游客户市场需求增长的作用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以技术和品牌优势，加大力度开拓市场，预计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可持续稳步上升。 | | | |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项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无 | 无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无 | 无 | 无 |
| 发行时所作承诺 | 发行前全体股东<br>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以及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br>1、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br>2、在本人任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离职，于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br>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br>法人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br>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br>公司的其他19名自然人股东承诺：<br>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br>公司的其他法人股东江苏高鼎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扬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都市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br>吉素琴、冷志斌、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杨林、施金霞、王守元、王峻等9人承诺：<br>1、我们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不利用在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br>2、我们目前除直接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以及持有股份公司股东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他任何企业、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的股权或权益。<br>3、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br>4、我们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br>5、如我们违背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6、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们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br>江苏亚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br>1、我公司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br>2、如我公司违背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br>3、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我公司依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 严格履行了承诺 |
|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 无 | 无 | 无 |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
| 小计 | |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8,228.99 | 88,480.97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168,228.99 | 88,480.97 |
| 5.其他 | |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
| 小计 | | |
| 合计 | -168,228.99 | 88,480.97 |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11年03月10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泰康资产、华夏基金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3月25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东海证券、西域投资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3月30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南方基金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4月14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华商基金、东兴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4月29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安信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5月13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光大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联迅证券、方正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5月25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大通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5月26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中信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5月27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上海合晟资产、兴业证券、海富通基金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6月03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远策投资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6月10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华夏基金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6月21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长信基金、华泰联合证券、财富证券、长江证券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 2011年06月22日 | 公司会议室 | 实地调研 | 广发基金 | 谈论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未提供资料。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 | |
|---|---|
|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审计 |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06月30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643,749,437.08 | 642,134,548.55 | 89,039,624.00 | 86,790,700.53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29,575,417.97 | 29,575,417.97 | 38,268,128.33 | 38,268,128.33 |
| 应收账款 | 64,463,864.56 | 66,794,353.90 | 46,323,633.72 | 51,773,386.88 |
| 预付款项 | 64,666,010.79 | 64,666,010.79 | 30,891,496.03 | 30,891,496.03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742,373.98 | 3,647,261.85 | 2,421,365.28 | 2,283,499.0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300,865,360.26 | 300,475,249.16 | 204,316,383.54 | 198,633,221.49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07,062,464.64 | 1,107,292,842.22 | 411,260,630.90 | 408,640,432.3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34,189,593.15 | 49,433,187.94 | 34,192,859.16 | 49,436,453.95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201,203,908.30 | 199,769,828.48 | 169,830,569.25 | 168,280,552.49 |
| 在建工程 | 48,361,952.03 | 48,361,952.03 | 30,334,322.46 | 30,334,322.46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43,597,082.55 | 42,321,484.25 | 44,298,430.56 | 42,825,842.24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266,717.31 | | 266,717.31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427,403.56 | 1,116,905.30 | 1,809,854.79 | 915,135.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9,046,656.90 | 341,003,358.00 | 280,732,753.53 | 291,792,307.11 |
| 资产总计 | 1,436,109,121.54 | 1,448,296,200.22 | 691,993,384.43 | 700,432,739.45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53,318,779.83 | 153,318,779.8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21,056,567.75 | 141,960,595.79 | 108,356,739.12 | 127,611,182.81 |
| 预收款项 | 115,983,389.24 | 115,301,676.95 | 106,554,479.91 | 105,430,544.48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061,231.78 | 10,436,190.30 | 8,578,899.80 | 7,883,858.32 |
| 应交税费 | 6,322,511.05 | 6,301,636.30 | 10,276,594.81 | 10,342,941.09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8,770,566.81 | 5,643,788.28 | 3,251,062.01 | 124,283.48 |
| 其他应付款 | 4,426,053.76 | 4,217,744.98 | 3,928,363.56 | 3,694,160.97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24,400,000.00 | 24,4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07,620,320.39 | 323,861,632.60 | 418,664,919.04 | 432,805,750.98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625,068.45 | 2,625,068.45 | 3,609,981.73 | 3,609,981.73 |
| 专项应付款 | 7,850,000.00 | 7,850,000.00 | 11,950,000.00 | 11,95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2,728,355.10 | 12,728,355.10 | 12,930,392.49 | 12,930,392.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3,203,423.55 | 23,203,423.55 | 33,490,374.22 | 33,490,374.22 |
| 负债合计 | 330,823,743.94 | 347,065,056.15 | 452,155,293.26 | 466,296,125.2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88,000,000.00 | 88,000,000.00 |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843,246,523.77 | 843,246,523.77 | 34,094,523.77 | 34,094,523.77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15,384,209.05 | 15,384,209.05 | 15,384,209.05 | 15,384,209.05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53,014,528.69 | 154,600,411.25 | 118,507,056.93 | 118,657,881.43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09,785.74 | | -41,556.7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099,435,475.77 | 1,101,231,144.07 | 233,944,233.00 | 234,136,614.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5,849,901.83 | | 5,893,858.17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05,285,377.60 | 1,101,231,144.07 | 239,838,091.17 | 234,136,614.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436,109,121.54 | 1,448,296,200.22 | 691,993,384.43 | 700,432,739.45 |

(下转D19版)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2011-013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下午14:30时在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吉素琴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22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吉素琴女士、冷志斌先生、闻庆云先生、吕学强先生、王宏祥先生、周家智先生、施金霞女士、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徐王全先生、汤文成先生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刘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201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本项目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发展需要将注册地址由"江都市龙川路亚威工业园"变更为"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修订章程第五条为：公司住所：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邮政编码：225200。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其中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联董事吉素琴、冷志斌、吕学强、闻庆云、王宏祥、周家智、施金霞回避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联董事蔡建、刘昕、汤文成、徐王全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每年基本津贴（税前）标准调整如下：非独立董事津贴：4—6万元；独立董事津贴：5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职责的规定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有关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同意于2011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4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在江都市仙女镇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7,0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7,0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5,6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5,6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2,54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12,54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三、备查文件的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编号：2011—017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数，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6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19日进行了披露。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38,795.20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经充分研究和论证，为了抓住良好的市场机遇，扩大生产规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建设。

二、正在实施的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目前进展顺利。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8,196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已投资5316万元，其其中：购买土地使用权658万元、加工设备3979万元、新建厂房679万元，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40台。

三、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投资情况

1、项目投资背景：国家产业政策已将数控机床制造列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重点领域，"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技术"是《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确定的未来15年力争取得突破的16个重大科技专项之一。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可满足国内外高端客户对板材加工成套设备高速、高精度、智能化的要求，逐步取代进口、增加出口，提升传动、数控等相关行业国产化水平，带动周边形成新制造产业群的发展等将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本项目的不断发展完善，市场占有率大为上升，必将成为我公司一个重要的经济增长点。

2、项目名称：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厂区。

5、项目投资内容：预计总投资5,620万元。其中：厂房等建筑面积14418㎡；购置设备11台（套），其中进口设备2台（套）。通过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进一步扩大该项目生产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6、项目建设时间：项目建设期约为12个月，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

7、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5,620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8、经济效益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每年可新增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产能32条，实现销售收入约11,740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4.18年，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项目风险提示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项目技术风险

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的高技术密集、集成度高，涉及机械技术、电控技术、现代信息技术及系统集成技术，涵盖了硬件、软件及各种技术规范，必须高度重视技术风险的防范，同时会有被日新月异的新技术替代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如果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公司稳步长远发展的基础。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流顺畅，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引入了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五、审议事项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审议

2011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本次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顺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5,6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5,6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20万元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6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数，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6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19日进行了披露。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38,795.20万元。

二、研发中心项目主要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该项目建成后，用于公司内部使用，不会用于对外出租、转让或其他经营性使用。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项目主要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厂区

4、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4960㎡，购置试制测试设备、软件20台（套）。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建设期约为18个月，自2011年12月至2013年6月

6、投资估算：建筑面积14960㎡，设备软件20多台（套），总投资额7,020万元。

7、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7,020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三、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

新建的研发中心将是公司集研究、开发、新产品试制、测试及行业技术交流为一体的企业技术中心，并部分承担公司总部的功能。目前公司技术中心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企业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江苏省级技术中心，5个专业技术部，功能涵盖了金属成形机床新概念和新产品的理论研究、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开发研制、推广应用、人才培养。但公司现有技术中心分散于三个厂区，办公区域属于厂房的附属实施，条件简陋。公司业务发展对研发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加，对研发条件要求不断提高，现有技术中心已不能满足需要。

公司新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按功能划分成研发基础设施区、试制试验区、技术交流中心、办公区等，完善了研发、办公和配套设施，有利于引进国内外高端人才，开展技术交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部分空间用于公司集中办公，加强研发中心与公司决策层、各职能部门、事业部的沟通效率，解决研发、试验、办公场所分散的问题，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的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科技含量，促进数控机床的技术进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经营方面：对公司发展，提高研发基本条件，引进高端人才有积极影响，财务方面：将增加固定资产及相应的折旧，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五、审议事项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审议

2011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顺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20万元用于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3、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7,0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7,02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事项之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事宜，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20万元实施研发中心项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8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的相关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9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84.8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15.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已出具了苏亚验［2011］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若募集资金超过预计数，则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二次董事会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960万元用于归还部分银行贷款、使用6,000万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该决议公告已于2011年3月19日进行了披露。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为38,795.20万元。

二、新增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建设背景

为实现从"中国生产"上升为"中国制造"直至"中国创造"，国家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文件，促进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中国正在成为世界制造中心。

本建设项目产品为中高档数控折弯机床，是升级换代、替代进口的高技术含量产品，也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

根据国家重视发展数控机床产业的外部环境及市场的需求，结合自身有利条件，抓住时机，做大做强优势产品，对提升公司数控成形机床整体制造水平有较大影响，同时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目前数控折弯机产能紧张的状况，将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和提高经济效益发挥更大的作用。

2、项目名称：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3、项目建设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厂区。

4、项目实施主体：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内容：厂房等建筑面积为：13640㎡；购买设备23台（套），其中进口设备2台（套）。

6、项目建设规划：项目建设期约为12个月，自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

7、计划使用资金数额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建设预计投入共计12,540万元，资金来源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超募资金。

8、经济效益测算：项目达产后，正常年份每年可新增数控折弯机产能550台套，实现销售收入约24,210万元，预计投资回收期6.45年，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上述经济效益预测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三、项目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科技发展日新月异，技术及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可能使公司数控板料折弯机技术改造的产品受到冲击，如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将面临失去竞争优势的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大，国家已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家数控机床产业发展专项规划（草案）》等扶持政策，后续配套政策亦将陆续出台。如果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存在以上各种扶持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3、项目管理风险

健全的组织机构是公司稳步长远发展的基础。为了有效控制项目实施进程，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信息流顺畅，确保项目圆满完成，公司引入了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通过对项目尤其是重大事项进行科学管控，提高工作效率，保证项目进度及质量。因此，本项目管理风险较小。

四、审议事项

1、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审议

2011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本次新增项目投资顺应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实现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经认真审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资金使用有助于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3、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12,54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同意使用12,54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4、保荐机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540万元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2011-019

#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1年8月4日在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8月24日上午9时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五、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8日

六、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6、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注：1-5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8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6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1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出席人员：

（一）截至2011年8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特约嘉宾。

八、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1年8月23日上午8:30—11:30时

下午14:00—17:00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江都市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8月2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九、其他事宜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电话：0514-86880522；传真：0514-86880522

3、邮政编码：225200

4、联系人：谢彦森

特此通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8日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1年8月24日召开的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议案1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 | | |
| 议案2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高速精密卷板校平剪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二期的议案》 | | | |
| 议案3 |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数控折弯机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 | |
| 议案4 |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议案5 |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 议案6 | 审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